

法治教育推廣 2024 年 (113 學年度) 實施計畫

最後更新日期：2024.7.31

壹、目的：穩健落實法治民主人權	1
永續發展，利他共好	1
計畫重點	2
貳、執行方式	3
一、本計畫可提供的學習資源	3
(一) 以形式而言有二項：模擬法庭、專題演講	3
(二) 以週期而言的「課程組合」，例舉如下	3
(三) 課程實施時間	3
(四) 帶狀課程舉例	3
二、申請方式	4
(一)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合作網址：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	4
(二) 陪審制模擬法庭申請合作網址： https://edu.jrf.org.tw/lawyer.html#form4	4
(三) 專題講座申請合作網址：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84	4
(四) 若有相關問題，敬請聯繫本計畫聯絡人	4
參、課程內容介紹	5
(一) 模擬法庭簡介	5
(二) 專題演講簡介	5
(三) 所需費用	8
肆、計畫執行單位簡介	8
法治教育民間人才資源是本計畫的特色及優勢	9
「閱讀」與「法治核心價值」相輔相成	9
引領學習全新且複雜的數位時代社會議題	9
校園安全以友善接納為前提，落實少事法修正後的新制	10

聯絡資訊：潘經理 02-25231178 * 16 · pbz@jrf.org.tw

課程類別

模擬法庭

- 1.陪審制
- 2.國民法官制

專題演講

- 1.個案
- 2.議題

帶狀課程 | 課程組合

模擬法庭、議題
講座、影片賞析
等課程組合

www.jrf.org.tw

5 合作流程

1

瀏覽網頁
填寫表單
勾選題目

2

聯繫確認：時間-
場地設備-人數-
年段-課程目標

3

行政整備
課前準備

4

講師到校
課程實施

5

課後意見反饋

壹、計畫目的：

一、穩健落實法治、民主與人權教育

在 108 課綱的教學現場，教師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引導適性學習；再加上多元選修課程的備課及施教，教師肩扛重擔。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作為長期倡議司法改革、耕耘法治教育的民間團體，責無旁貸地樂意擔綱教師的協力好夥伴。

透過以「律師」為主力的講師陣容，我們期待能提供深度的課程內容，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為了讓法治教育能夠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我們也為學習者針對當前社會議題（例如：認識詐騙與預防、防範數位性暴力、毒品危害防治、國民法官制度、死刑存廢等）進行轉譯，提供符合生活情境的知識、探究實作需要的資訊指引。

同時，透過對於司法、法律制度深入淺出的分析，也能擴大學習者的視野，乃至開啟探索不同職涯選擇的可能性。

二、多元講題，結合全新的數位社會議題

教育部《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2023 年 3 月）列出當前媒體素養教育的三項重要課題：學習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強化網路個資安全。在媒體素養教育的正向功能或「數位韌性」等積極面之外，仍須留意個資及隱私維護、詐欺辨識、遠離數位性暴力及網路霸凌等問題，學習者有必要建立媒體素養的基本能力，以維護自身的安全與權益。

本計畫有課程講師會選擇貼近生活經驗的實例，協助學習者了解學習相關司法程序的知識，並針對違法與有害的內容，預防自己成為被害方、了解加害方的責任進而審慎評估行事。

三、「閱讀」與「法治核心價值」相輔相成

108 課綱強調學科核心價值與閱讀的競合。學科核心概念在法律篇章的部分，我們用互動、活化、沈浸式的教學方式，引導學習者培養活用知識的能力，並同步達成閱讀教育的目標。閱讀素材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判書、司法新聞時事、模擬法庭文本、入門書籍等，於課堂外，學生可透過閱讀豐富個人的知識體系，引發進一步的學習。

貳、執行方式

一、本計畫可提供的學習資源

(一) 以形式而言有二項：模擬法庭、專題演講

(二) 以週期而言的「課程組合」，舉例如下

堂次/節數	單次模擬法時間至少 2 節	單次專題演講時間至少 1 節	帶狀課程
內容	模擬法庭、刑事審判	可選擇：「議題類」或「個案類」	依照學習者需求可選擇： 1. 專題演講加模擬法庭 2. 影片賞析加模擬法庭 3. 為期一學期的彈性課程
人數	15 人以上尤佳	班級人數不拘	班級人數不拘 若辦理模擬法庭，則有人數建議

(三) 課程實施時間

1. 模擬法庭適合於班級課程、彈性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社團課程、探究與實作等課程進行。
2. 專題演講除適合於上述課程外，亦可安排於全校週會等活動進行。

(四) 帶狀課程舉例

結合生活情境，從案例思辨法治原則，學習適應生活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是公民法治教育的目的，而學校是學子學習法治的重要場域，因此本計畫要創造機會，引導學生體驗價值判斷、理性論辯對話。

例 1：隱私概念為課程核心

課程講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課程名稱	防制霸凌	性別平等議題	數位資安及個資保護	防範詐騙

課程內容	認識霸凌概念、型態、防制機制	身體自主意識、性別平等觀點、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隱私風險、資料防護機制、數位法治	認識詐騙的型態、避免風險
課程目標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	養成正確使用資訊的行為、發展資訊社會公民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感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國家對犯罪行為的追訴與處罰

例 2：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課程講師	蘇建和	徐自強	律師	律師
課程名稱	台灣司法人權（上）：行走的真人圖書館入班	台灣司法人權（下）：行走的真人圖書館入班	模擬法庭	影片賞析
課程內容	超過 20 年的訴訟人生，敘說台灣人權與司法改革的故事	刑事訴訟的試金石，司法改革事件簿，希望不再有下一個徐自強	角色扮演法庭劇、分組討論、小組簡報	例如「十二怒漢」
課程目標	無罪推定、嚴格證據法則、非常上訴、再審、司法科學鑑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無罪推定、超越合理的懷疑、大法官釋字 582 號解釋(刑事共同被告詰問權利)、《妥速審判法》	理解遵守刑事審判基本原則的重要性及程序公平如何落實	認識刑事審判重要原則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的案例題材，包含社會重大受矚目案件，或與生命經驗有感的生活日常，以及具指標性意義的影片素材，引領學生探討議題。本計畫將會借重法律實務工作者與時俱進的精準眼光以及專業觀點，選擇適切的題目做為教材的切入點。

二、申請方式

(一)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合作網址：<https://www.jrf.org.tw/keywords/2>

(二) 陪審制模擬法庭申請合作網址：<https://edu.jrf.org.tw/lawyer.html#form>

(三) 下載陪審制模擬法庭教材包：<https://forms.gle/CtSVciobqUJr4Wzg7>

(三) 專題講座申請合作網址：<https://www.jrf.org.tw/keywords/84>)

(四) 若有相關問題，敬請聯繫本計畫聯絡人潘蓓臻（司改會法治教育經理，02-25231178 * 16，pbz@jrf.org.tw）

參、課程內容介紹

(一) 模擬法庭簡介

民間司改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和「陪審制模擬法庭」教案，有助於協助學生認識「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及司法議題，並進一步了解法庭活動程序，互動式、沈浸式的角色扮演，能有效幫助參與者更立體且深刻的體驗審理原則，了解如何當個有批判能力的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活動亦可搭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民法官）專題演講」或影片賞析、或冤/錯個案解析，歡迎有意合作課程的學校教師、機構和團體等，聯繫本會洽談需求和執行方式。

法庭劇內容以常見的刑事犯罪案例編寫劇本，透過簡易的法庭配置，由同學演出案件角色，主辦單位可以選擇採用陪審法庭、或國民法官法庭，來進行審理程序的模擬體驗。參與者透過評議，就各自紀錄的論點彼此討論、說服的過程中，同時也挑戰參與者能否遵守無罪推定的原則，除了思辨和對話，也開啟思考台灣司法問題的途徑。

(二) 專題演講簡介

民間司改會之救援個案及推動議題的講座，可提供加深加廣認識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的學習機會。講題摘列如下：

1.個案類

講題	案件簡介	課程目標	適合對象
正義的陰影：蘇建和案	1991 年 3 月 24 日汐止發生「吳氏夫婦命案」，檢察官僅以被告自白起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 3 人，沒有附上任何證據、刑求取得的自白，包括據以破案的指紋鑑定也消失無踪..... 1995 年 2 月 4 日蘇建和等 3 人死刑定讞，2000 年 5 月 18 日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2010 年 5 月 19 日妥速審判法公佈，規定發回更審 3 次無罪者，檢方不得上訴最高法院。2012 年 8 月 31 日再更 3 審再獲無罪判決，全案無罪定讞。 從高等法院裁定開始再審至本案確定，3 位當事人歷經 12 年漫長且艱辛的再審之路，在確定無罪前，數度徘徊於「死刑」與「無罪之間」。若從 3 位當事人被指訴犯罪的那一刻起算，到全案無罪定讞期間更長達約 21 年。	蘇建和案，是我國司法史上死刑定讞又改判無罪的首例。 透過本講題，學生可以初探我國刑事司法的形貌，並瞭解過去在刑事偵查上的嚴重人權侵害，並對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司法程序以及冤案受害人的處境有更深的認識。 ※視情形可安排蘇建和本人講述自身經驗。	各教育階段學生、社會人士
「你們為什麼沒有勇氣判我無罪？」：邱和順案	「這個冤案困住的不只有被告，也困住我們所有人；講得更精確一點，應該說整個社會的良知都困在這裡。只有當這個社會認知到這個案件的問題，大家才有機會從網羅中逃出來。」 1988 年，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依秘密證人的指述，循線逮捕了邱和順等 12 名被告，指控他們共同犯下 1987 年 11 月「苗栗縣女保險員柯洪玉蘭分屍案」，以及同年 12 月震驚社會的「新竹學童陸正綁架案」。 在經歷 11 次更審後，邱和順案於 2011 年死刑確定。 然而，上述兩個重大刑案，都沒有證據可證明邱和順等被告確實涉案。相反地，可以看到檢警方多次刑求被告以取得自白的證據。	邱和順是台灣司法史上遭羈押最久、仍未平反的死刑犯。 透過本講題，學生可以初探我國冤案救援的困境，並認識到「法律規定」與「實際執行」間的落差，以反省我國司法制度及改革的困境。 同時，透過說明冤案的經過，也可以讓學生初探正當法律程	

	法院的判決，完全是建立在被告等人前後矛盾的 288 份自白筆錄，以及一份有瑕疵的歹徒勒贖電話錄音聲紋鑑定。 邱和順因本案從 1988 年被羈押至今，已經超過 36 年，目前仍然在監獄中等待死刑執行。不公平的審判，讓他冤屈地在獄中度過了上萬個日子.....	序、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司法程序等法律知識，引發進一步學習的興趣。	
徐自強的無罪之路	1995 年，徐自強無端被捲入一起綁票殺人案，本案並無任何直接證據可證明徐自強有涉案，僅有二位黃姓及陳姓被告的自白，徐自強甚至可提出當天的不在場證明。但由於兩位共同被告一口咬定其有參與，徐自強遭判決死刑。之後徐自強經歷 7 次死刑、2 次無期徒刑、1 次大法官解釋、5 次非常上訴。2012 年 5 月 19 日徐自強被羈押超過 8 年而案件尚未確定，因《妥速審判法》而從看守所獲釋。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徐自強無罪，這是受冤 20 年後，他第一次得到無罪判決。2016 年 10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方上訴，本案無罪確定。 徐自強案特別之處在於救援過程中，當時義務律師團為徐自強聲請大法官釋憲成功，2004 年大法官作成釋字 582 號解釋，要求共同被告的陳述若是用來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必須在審判中具結並經過證人交互詰問的程序，此外也不能將陳述當成有罪認定的唯一證據。此號解釋過去告別過去僅靠共犯互咬的口供定罪的時代，走向重視證據及嚴格的證據法則，是台灣司法的重要轉捩點。經歷 16 年的牢獄生活、蒙冤涉訟 21 年，徐自強才終於走完這一條司法正義的道路。	徐自強案揭示了台灣司法系統上的諸多問題，學習者可以從冤獄死牢倖存者的重生之路、探討司法不公與冤案成因、認識台灣司法人權的關鍵變革、思辨「無罪推定原則」、「超越合理的懷疑」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也可以進階討論大法官釋字 582 號解釋（刑事共同被告詰問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等法律議題。 ※視情形可安排徐自強本人講述自身經驗。	

測謊報告會說謊？- 羅明村案	這是一件沒有物證，主要靠不正訊問所得的證詞，而產生的刑事冤錯案…… 羅明村，1997 年擔任警局刑事組組長，被控收受黑道 50 萬元的賄款，包庇槍擊案真兇。歷經多次審判，在 2009 年遭判刑 13 年定讞。但是本案在司法程序上存在諸多爭議，包括：(1)本案沒有物證，主要是靠不正訊問所得的證詞來定罪；(2)法院認定羅明村與行賄者見面的時間，他有不在場證明；(3)法院用來當作定罪佐證的測謊報告有瑕疵。羅明村一審被判有罪、二審有罪，三審撤銷發回。更一審時他逆轉獲得無罪。逆轉的關鍵在於更一審勘驗了調查站訊問及測謊的錄影，由此法院正視了訊問及測謊過程的瑕疵。 本案在更一審判決出來後，檢察官超過 10 日法定期間提出上訴，依法應該無罪定讞。羅明村原本以為檢察官逾期上訴，自己無罪確定，沒想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而更二審法院完全不採對羅明村有利的事證，再度改判有罪。最後羅明村上訴三審被駁回，確定有罪。 我們希望更多人有意願了解本案，也透過本案能逐漸認識「虛偽自白」以及「測謊瑕疵」的問題。	藉由冤錯案件的介紹，使學生能夠識別和分析導致冤案的主要因素。同時，也可以認識司法程序並討論程序正義的概念，並培養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和議題（如：關注冤案、參與司法改革運動、支持人權組織等）。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	---	--	-------------------------

等待平反的人-王隆昌案	兩張發票，加上汙點證人的證詞，大學教授受枉背上貪汙犯的前科…… 具有土木法規專業的王隆昌在 2003 年臨時遞補受聘為南港展覽館工程案 17 位評審委員之一，只參與一次評選。2008 年，特偵組調查認定南港展覽館工程案的得標公司向王隆昌等 7 位評委行賄。然而本案沒有扣到帳冊、沒有監聽譯文，沒有客觀可證明的見面或其他聯絡紀錄，王隆昌及其家人的帳戶也沒有異常金流，法院僅有汙點證人對時間地點反覆矛盾、匯款金額前後說詞不一、疑點重重的證詞，就判決王隆昌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 7 年 8 個月。 2013 年，監察院調查意見認為王隆昌案有諸多疑點，請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2015 年檢察總長為王隆昌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駁回。 王隆昌老師是土木領域中首屈一指的教授，但仍和大多數民眾一樣只是個司法小白。他至今仍殷切期盼司法仍還他清白。	此案例的分享，可以討論證據的收集與運用、偵查過程中的程序正義問題、審判過程中的偏見和誤判，並且讓學習者從理解冤案對當事人及其家庭、以及對整個社會造成的深遠影響，並能進一步思辨如何通過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嚴格的監督機制來防止冤錯案的發生，培養學生參與社會討論和活動的行動知識與能力，如關注冤案、參與司法改革運動、支持人權組織等。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永不任用的吹哨者-戴立紳案	戴立紳於任職公務員期間，發現長官不斷要求他作假帳、公費私用時，受到良心所驅使，他透過政風室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提出有力的證據，協助檢警調查。 案件進到法院後，審理戴立紳貪污案件的法官認為，戴立紳不懼壓力勇於檢舉，免除他個人的刑責。但在判決確定後，戴立紳卻因為這個「免刑判決」，於 2016 年時，遭新竹縣政府核定「免職」且「永不任用」。在窮盡一切司法訴訟之後，戴立紳終究無法改變這一紙永不任用的免職令……。	本案並非「刑事冤錯案」。在刑事部分，戴立紳作為揭弊者有自首，並獲得法院的「免刑判決」。然而，與其他同案被判「緩刑」的被告相較，戴立紳在工作上卻受到最為嚴厲的對待。 從本案可知我國對「揭弊者、吹哨者的保障制度」的改善與建構，仍有很大的努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力空間。透過此一主題，可鼓勵學習者思考公民在司法公正和維護社會正義中的角色和責任，發展推動人權保障及制度改革的公民行動能力。	
--	--	--	--

2. 議題類

講題	講題介紹	適合對象
司改改什麼？：民間司改會與台灣司法人權	是否曾在媒體上看過民間司改會？台灣為什麼存在司改會這個民間組織？司改會究竟是哪些人？都在忙什麼呢？你是否對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有許多疑問？ 自 1995 年成立至今，民間司改會已經是台灣最資深、最老牌的民間司法改革團體。 30 年來的司改運動，對司法人權作出了什麼貢獻？你知道現在的司法，出了什麼問題嗎？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法壇席位，素人請就座-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2023 年起，台灣正式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只要是滿 23 歲的國民，都有機會被抽選、審理重大刑案。 為什麼要怎引入國民法官制度？人民參與審判，會提升判決的正確度或公信力嗎？與國外的制度相較，台灣的制度有什麼特色？我們將介紹審判流程、基本刑事審判原則，討論實體正義、程序正義，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省思非專業人士如何正確理解和判斷複雜案件，維護審判的中立、公正性和透明度。 本講題將帶領學員認識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背景、意義及它所面臨的挑戰，並針對司法公正和公民參與，有更多的對話和思考。（本講題也可以結合【模擬法庭】成為系列課程）	國中以上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冤案平反的社會行動	所謂的「冤案」，指的是「有罪定讞」的「刑事冤錯案」。如何判斷「冤案」？「冤案」該如何平反？如何掌握案情資訊、分析卷宗證據、研判冤案成因、規劃並執行平反行動？ 民間司改會長期進行冤案的救援、平反，除了介紹再審、非常上訴、監察院陳訴、釋憲等等制度與行動，也可以分享我們陪伴無辜者、尋求清白的救援之路。 本講題的進階內容，還可涵蓋「未平反案件的系統性困境」、探討冤案救援背後司法改革與制度的未竟之處。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MeToo 運動 - 推倒性別不平等的高牆	「#MeToo 運動」源於 2017 年美國 10 月「哈維·溫斯坦性侵事件」後在社交媒體上廣泛傳播的 #Hashtag。2023 年 5 月，台灣的 #MeToo 因民進黨前黨工指控曾遭遇職場性騷擾，而開始引發連鎖效應，擴及至媒體、校園、體育、藝文等場域。 #MeToo 運動顯示了，台灣距離性別平等的環境，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社會對於女性及性少數營造的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仍然困擾著大多數人，抑制人們的自主，影響日常生活。 本講題將聚焦於男女及多元性別平等的人權理念，從日常經驗中引起學員的平等及問題意識，發現自身及周遭的問題。同時，我們也將簡介「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數位性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制，進一步學習如何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 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司法人員如果不具備性平意識，法規再完備也是無用。藉由判決、司法性平案例的介紹，我們將說明司法體系內部的性平意識與應對，其實也與整體社會大同小異。但司法作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必須做得更好。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律師如何改變社會？公益律師職涯經歷分享	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是律師的使命，律師也被法律賦予「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的義務。 常被稱為「在野法曹」的律師，如何發揮影響力、改變社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會？除了開庭、為當事人維護訴訟權、撰寫書狀外，究竟律師的工作還有哪些模樣使你感到好奇？想一窺究竟？	
流量密碼與偵查不公開的糾葛	在偵查過程中，哪些資訊應該公開，哪些應該保密？如何判斷「合理的揭露」？如果當事人的隱私及名譽不幸受到侵害，甚至產生冤案，權益如何救濟？ 媒體報導對公眾輿論和司法獨立的影響，就負面效應來說，常見的樣態如：全民辦案、未審先判、輿論公審、私刑正義，使得嫌疑人和受害者的隱私可能不保，媒體報導過度或不當，也會使得人們對偵辦及審判過程和結果的司法獨立公正，產生質疑。 即使《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已於 2019 年再度做出修正，然而，現行實務仍可見「偵查大公開」的事例發生。究竟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法落實的因素是什麼？機制設計還有哪些值得商榷的問題？監督機制是少了法制缺角？還是機制失靈？你我可以做哪些事情使現況產生改變？ 本講題將會從媒體與司法的互動，探討媒體識讀和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議題，使學習者從中培養批判性思維和媒體識讀能力，以辨別媒體報導的真實性和偏頗。	國中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大學以上尤佳） 社會人士
「這個…有毒？」 推理律政劇上映中	「看彩虹」、「喝咖啡」，惹罪上身？網購毒品，可能觸犯刑度等同於「販賣」的重罪？幫朋友一起團購、代購毒品，可能面臨動輒 10 年的牢獄之災？ 除了「毒品不能碰」之外，本講題預計藉由進一步的判決、案例介紹，說明一些接觸毒品後看似「沒什麼」的事，其實有可能「代價慘重」。以此為出發點，我們將介紹與毒品、刑事審判相關的法律知識，引發學員對於法律的興趣，並具體認識接觸毒品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進一步來說，我國毒品防治，一向奉「重刑化」為圭臬。但其背後的科學依據與公平性，其實備受質疑。這也造成社會了對「毒品施用者」的偏頗理解與誤解，導致專業的意見，往往難以被正視、理性討論。 對此，我們也將從「刑事政策」的角度，對政策提出批評及建議，引導學員從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思考毒品的社會問題。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藥物安全 教育暨少 年事件處 理	面對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第一線的教師該如何是好？ 本講題範圍包括「校園防制毒品濫用」及「兒少法規與輔導實務」。希望藉由法律知能與實務專業，作為學校教師的後盾。 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是以少年的健全成長為原則，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教師在法制變動及典範變遷中，面對著各單位的服務串連、整合、連結、分工等等重要議題。我們將藉由經驗與故事的分享，協助教師整備校園法規與輔導實務，也希望能刺激更多想像與做法。 透過案例，我們將破除對於「用藥者（吸毒者）」的迷思，協助教師理解用藥學生的困境與需求，期待透過學校、老師的支持以及同儕的理解，陪伴孩子不再用藥，最後達到減少毒品於校園中氾濫的目標。	國、高中教師
我們與國 家暴力的 距離	「暴力」是大家都知道不對的事情，但「國家暴力」好像離我們很遙遠，也很少人討論或評價。但國家暴力，其實離我們並不遠。 近年來有許多警察執法過當的案件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例如：「中和市警局的踹頭事件」、「屏東縣警局員警疑似毆打嫌犯致死事件」、「桃園市武陵派出所員警集體刑求逼供 17 歲少年事件」。 而近年來最令人無法遺忘的、規模最大的國家暴力，則是「324 行政院驅離事件」。2014 年 3 月 24 日當晚，警察對上街表達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的民眾施暴，也至今沒有施暴的員警負起責任。 我們將帶領學員回到 324 當晚，認識國家權力一旦失控，就會變成指向人民的利劍。透過後續長達 10 年的訴訟，我們不只看見太陽花群眾的漫長創傷路，也可以看到終止國家暴力的展望。透過本講題，我們期待激發學員對於社會議題的關注，並認識國家暴力並不只是停留在過去的歷史而已。	國中以上教育階段學 生 社會人士

只是好玩而已？ - 防制霸凌與不法侵害	什麼是誹謗？怎樣是構成公然侮辱？網路霸凌、網暴等網路行為，可能涉及哪些法律責任？和言論自由的界線又應該如何理解？ 有些事情不能等閒視之。有時候，你以為的「開玩笑」或「惡作劇」，並不是你以為的小事情，甚至不經意的言行可能已經是「歧視」或「霸凌」。 透過本講題，我們將介紹關於歧視、微歧視、霸凌的法制與議題，帶領學員學習相關的法律知識、避免霸凌的發生。 （若聚焦於「性別平等」，請參考「B06 推倒性別不平等的高牆」）	各教育階段學生： 聚焦於校園型霸凌。 將介紹基本權利觀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法治精神、分析案例及判決重點 社會人士： 聚焦於職場型霸凌。 將介紹面對霸凌的「防身自救術」，可以從霸凌與不法侵害的事例介紹防制機制、檢討如何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或延伸勞資會議如何實踐勞工參與等等勞權議題。
數位法治： 數位資安及個人資料安全與保護	台灣在這個數位化快速發展的時代，不僅站在科技創新的前沿，更面對著法律和道德的交織挑戰。本會認為，現在正是在更高層次上討論「數位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最佳時刻，因此，我們現正積極推進「數位基本法」的架構和內容的討論，以全面應對未來的數位挑戰。近年我們曾參與「數位身分證的訴訟」、「健保資料庫的憲法訴訟」，對《科技偵查法》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訂，對《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的討論，本會也都沒有缺席。 本講題我們會講述民眾在數位世界可能會面臨的個資隱私風險，可能是「官方」資料庫的外洩，也可能跟個人網路行為習慣有關所導致的個資保護問題。講者將會深入淺出分享網路政策、以及資料防護機制和措施。	各教育階段學生 社會人士

如何防範 詐騙及 避免變成 人頭帳戶 冤案	詐騙集團事例屢見不鮮，如何安然躲過詐團精心設計的詐術、話術，幾乎可說是民眾心理的大面積陰影。詐騙手法千變萬化，民眾稍有不慎，便可能誤入詐騙陷阱，捲入假投資、假網拍、情感詐騙、網購詐騙，除了詐騙衍生的金融糾紛、犯行訟爭、實際財損，更有個資外洩的人權問題……。還有還有，「魔鬼可能藏在契約細節裡」！如何小心契約內的法律陷阱？ 除此之外，你知道被騙而充當「人頭帳戶」，會一夕淪為「詐欺共犯」嗎？「人頭帳戶」是詐騙集團慣常使用的手法，以各種方式（如：收購、欺騙）蒐集取得的他人帳戶。詐騙集團會騙被害人將錢匯入這些帳戶，之後再派人提領一空。警方追查帳戶只能找到不知詳情的帳戶提供者，亦即「人頭」。如果被害人報案，人頭很有可能被當作「詐欺幫助犯」起訴並判刑。除了自願參與詐騙集團的人之外，也有不少人被騙走帳戶，但仍然被法院判決有罪。這些就是所謂的「人頭帳戶」冤案。 人頭詐騙涉及司法實務在「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間接故意認定爭議，近年更衍生許多系統性的司法人權問題。為因應大量增長的詐騙案件對我國司法體系造成的龐大負擔，《洗錢防制法》也新增了「無故交付帳戶罪」，但也衍伸了新的問題！ 本講題要協助大眾辨識風險，增加避險的法律知識。	各教育階段學生： 案例聚焦於透過網路交友、線上遊戲、求職的詐騙案例。 社會人士： 案例聚焦於透過交易、求職、偽造官方文書的詐騙案例。
B03 正義的守 門人- 如何使不 適任法官 與檢察官 退散	在維護司法獨立的同時，如何有效實踐司法課責，使司法體制受到人民信賴的司法體制？ 監督司法是民間司改會重要的工作目標，多年來積極推動《法官法》立法與修正的歷程中，核心關懷有三項：「好法官從哪裡來？」、「如何保障法官工作？」、「不適任法官如何淘汰？」從案例出發，本講題將介紹監督法官、檢察官的制度轉變，並說明其實務運作的變化及現狀下的問題。 此外，從「提升司法品質」的角度來看，我們也將進一步分析「工作量超載」、「訴訟制度改革」的問題，更多元地暢談審檢體系的改革之路。	大學以上學生（法律相關科系尤佳）

完整資訊請參見民間司改會網頁：<https://www.jrf.org.tw/keywords/84>

(三) 所需費用

1. 本會為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有限，運作經費皆為自籌，不向政府申請經費以確保監督司法改革之獨立性。
2. 議題講座的講師安排，多為外部專家學者，講師費 / 交通費將於講座當日提供給講師，本會不經手提撥費用。
3. 洽談合作場次仍需視會內資源與人力安排，敬請見諒。若您或所屬單位對本計畫合作、或者是公益場次有興趣，歡迎聯繫我們洽詢執行面的有關事項。

肆、計畫執行單位簡介

民間司改會長期致力於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司法妥適運作，持續推動及促使司法認真改革。依據組織章程，民間司改會的主要業務如下：

1. 研究有關司法之各種制度及規章，並促使其立法或修法。
2. 結合全民之力量，以監督司法妥適運作，並推動及促使司法認真改革。
3. 對於司法人員及其裁判，予以評鑑，以監督司法人員及其裁判之品質。
4. 推動法治教育。
5. 推動人權、民主、法治等相關事項。
6. 其他司法改革相關事項。

(全文完)